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更加务实有力的财政监管护航发展大局

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千秋伟业，百年序章；大道如砥，大势如潮。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夯实“稳”的基础，展现“实”的作风，保持“进”的态势，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不断推动川、藏两省（区）中央财政监管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财政监管不断迈上新台阶

党的十八大以来，财政部四川监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财政部党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逐步实现以监督检查业务为主向日常管理和服务为主转变、以事后检查为主向事前事中管理为主转变，积极构建“日常专项、两纵两横、线上线下”的监管局工作新格局，实事求是，奋进担当，全力助推属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聚焦政治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党建融合业务，围绕中心工作和职能定位，强思想、抓规范、重实效，推动形成党建业务融合互促的良好局面。二是聚焦体系建设，建立监管信息互通

共享和多部门联合联动监管机制，凝聚监管合力，推动减税降费等财经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三是聚焦方式创新，建立预警高效、纠偏及时、监控有力的地方财政运行动态监控模式，全方位掌握地方财政收支、预算平衡、地方政府债务等财政运行基础数据并深入剖析。四是聚焦重点监控，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强化债务金融监管，确保地方财政经济稳健运行。五是聚焦民生福祉，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全面加强扶贫资金监管，为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贡献财政监管力量。六是聚焦职能升级，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发扬“老西藏”精神，从无到有建章立制，常驻雪域高原开展中央财政监管工作，补齐全国就地监管最后一块“拼图”。七是聚焦成果运用，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强化财经纪律约束，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得到财政部及川藏两省（区）领导的高度肯定。

在财政监管新的赶考路上创造新业绩、书写新篇章

（一）政治引领建功川藏

一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

践、推动工作。要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上下功夫，全面准确把握“六个必须坚持”，既学深悟透其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又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定用以统揽新时代财政监管转型升级。二是坚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瞄准“政治引领建功川藏”总目标，有针对性地实施四大类举措，推动四川监管局逐步实现政治信仰更加坚定、政治领导更加强化、政治能力更加过硬、政治生态更加健康、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团结一致、蹄疾步稳地朝着党的二十大指引的方向前行。三是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以“党建流动红旗”评比、各层级党建联建联创、党员积分制管理、“财政监管·熊猫论坛”学习平台等制度机制和务实举措为抓手，强化组织建设，把四川监管局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二）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在压紧压实责任中严监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党建、纪检与业务深度融合，定期研究部署，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工作格局。二是在强化日常监督中织铁网。时刻保持清醒和坚定，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并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强化对民主集中制、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党规党纪等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三是在严明纪律规矩中强震慑。落实警示教育常态化机制，时刻警惕、警钟长鸣，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时刻绷紧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

（三）推进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以知事识人为前提，选优配强干部队伍。一方面，坚持党的组织路线为政治路线服务，以对党忠诚选忠诚于党的人、以事业为上选担当干事的人、以扎实作风选作风扎实的人；另一方面，建立健全四川监管局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全过程培养机制，为充分发挥财政监管职能作用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二是以选好用好为目标，多渠道、多岗位培养锻炼干部。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着眼财政监管事业长远发展需要，与地方健全完善干部双向交流机制，提升干部综合素质。鼓励干部主动承担经济运行分析、财会监督等重点工作，到偏远艰苦地区调研走访，切实把干部用在艰苦地区、用在重点岗位、用在重大调研。三是以严管厚爱为原则，不断完善监督管理机制。织密织牢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制度笼子，坚持“三级谈话”、定期座谈交流等制度，教育引导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提升

自我约束、自我控制、自我警醒的意识和能力，同时强化正向激励，做好容错纠错工作，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四）优化战术打法不断提质增效

一是注重监管“高度”。要以更高站位、更高视野审视工作，及时学习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精准把握财政部党组决策部署，准确理解各司局工作意图，确保工作不走偏、不走样。要以更高质量、更高要求开展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创新工作方法，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时代治蜀兴川和西藏高质量发展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二是拓宽监管“广度”。要继续坚持聚焦中心任务，吸收运用四川板块成熟的工作经验，在把握西藏地区特殊性的基础上，研究制定西藏板块系列监管办法和操作流程，将西藏监管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不断构建完善西藏监管新模块，真正做到扎根西藏、服务西藏、建设西藏。三是加大监管“力度”。党的二十大对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立足职能职责，更好地发挥财政监管作用。要着眼提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健全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执行“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监管体系。助力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健全中央预算单位监管体系，推动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

机制，不断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积极推动财政监管重点由安全性、规范性向有效性转变，客观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四是挖掘监管“深度”。要进一步发挥“探头”“哨兵”“参谋”作用，结合川藏实际，把握好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职责的结合点，努力站高一步、谋深一层，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决策，深入调查研究区域产业结构布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情况，献务实之策、谋长远之计。五是瞄准监管“精度”。要不断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精准性，探索建立符合川藏两省（区）实际的地方财政运行分析评估的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评估研判，助力地方财政运行高质量可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树立树牢“精品”意识，突出监管重点，扎实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地方预决算公开等专项检查质量，并更加重视发现问题的处理和整改，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会监督质效。六是传递监管“温度”。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寓服务于监管之中，要层层梳理、分解和细化财政监管程序、规范监管行为，探索务实管用的工作方式方法，形成全线贯通、有机衔接的系统监管机制。□

责任编辑 吕怡慧